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24.56 万元；同时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与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持平；（2）与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上升 10%；（3）与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相比下降 10%。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56,305,081	456,305,081	501,305,081
假设一：公司 2026 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73,553,359.46	-73,553,359.46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52,245,600.00	-152,245,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12	-0.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12	-0.1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336	-0.3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336	-0.3336
假设二：公司 2026 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66,198,023.51	-66,198,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37,021,040.00	-137,021,0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1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1	-0.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003	-0.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003	-0.3003
假设三：公司 2026 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3,359.46	-80,908,695.41	-80,908,69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245,600.00	-167,470,160.00	-167,470,1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73	-0.1773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73	-0.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670	-0.3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36	-0.3670	-0.367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效益难以得到有效释放。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水平未能呈现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依托云计算为根基，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差异化的 AI 智算服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优刻得乌兰察布智算中心及智算集群建设运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客户提供高功率机柜、智能算力、通用算力等一揽子 AI 基础设施及算力产品等综合解决方案，系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已构建起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复合型专家团队，在大规模算力集群的规划设计、建设交付及智能化运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实战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涵盖了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期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内首批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第三方云服务商，公司在 AI 基础设施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自主化与前瞻布局。在基础设施层面，公司已掌握单机柜高功率电力交付技术，并具备丰富的散热系统设计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 GPU 集群的高热密度散热需求。在算力平台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算力调度系统已实现对多种国产异构芯片的优化适配，并针对主流大模型的分布式训练与大规模推理场景完成性能增强。同时，公司储备的高速算力网络架构及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技术，显著提升了算力集群的线性扩展比与资源利用率，形成了从底层物理环境到上层软件平台的技术闭环，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在技术层面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中立第三方的市场定位与卓越的服务品质，已赢得了大模型厂商及众多行业头部企业的广泛认可，AI 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持续改善的核心驱动力。目前，乌兰察布已建成的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已投入运营，利用率较高且实现了良好的收益，充分印证了市场对公司算力资源的强烈需求。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产能，公司已提前开展市场拓展工作。依托公司深耕多年的全球算力网络及深厚客户沉淀，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产能消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次募投项目储备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既定用途，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充分考虑经营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不断提升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合理地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建设周期，推动项目尽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科学决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在严控经营费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周转率与资产运营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激发组织活力，实现提质增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